



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召開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大路555號1樓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召開大會通告(「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sup>10</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中期股息」)。			
特別決議案 <sup>10</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日期: 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處理。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表格內各決議案的描述僅屬概要。全文載於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股東大會的有投票權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或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提出要求,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